

#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模組學程設置要點

經本院 108 學年度第五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(109.5.6)

經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(109.6.24)

- 第一點 為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之需要，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及未來競爭力，依據本校模組學程辦法訂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模組學程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模組及學程分類如下：
- 一、 模組：各模組課程規劃至少十學分(含)以上，未滿二十學分之職能、跨域或創新創業課程組合。
  - 二、 學程：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二十學分(含)以上之職能、跨域或創新創業課程組合。
- 第三點 模組、學程課程之新增、刪除、修改及課程名稱訂定原則，開設方式及各課程最低開課人數，依本校開課辦法辦理。
- 第四點 模組、學程課程之選課方式及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，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五點 模組、學程應修科目是否認列畢業學分，依各系課程科目表規定辦理。
- 第六點 本院模組及學程，不開放他校學生選讀。惟各課程是否開放外校修讀，依開課單位訂定之選課限制為準，外校生選課仍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。
- 第七點 修滿模組或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得持申請表經學院審核通過後，向本院申請核發模組或學程證書。
- 第八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模組學程設置辦法及相關規章辦理。
- 第九點 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